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向关联方继续光租 2 艘散货船涉及关联交易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全资孙公司向关联方继续光租 2 艘散货船的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全资孙公司拟向关联方继续光租 2 艘散货船，光租价格参考类似散货船租赁合约的市场价格确定，交易对价公允，有利于保证公司干散货运输业务的正常经营，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

2、上海兴铭房地产有限公司出具过规避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次交易将其下属公司经营的干散货船舶以市场价格光租给公司经营，解决了同业竞争问题。

3、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在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基于上述判断，我们同意此次公司全资孙公司向关联方继续光租 2 艘散货船事宜。

独立董事： 严法善 应明德 刘培森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向关联方继续光租 2 艘散货船涉及关联交易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全资孙公司向关联方继续光租 2 艘散货船的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全资孙公司拟向关联方继续光租 2 艘散货船，光租价格参考类似散货船租赁合约的市场价格确定，交易对价公允，有利于保证公司干散货运输业务的正常经营，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

2、上海兴铭房地产有限公司出具过规避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次交易将其下属公司经营的干散货船舶以市场价格光租给公司经营，解决了同业竞争问题。

3、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在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基于上述判断，我们同意此次公司全资孙公司向关联方继续光租 2 艘散货船事宜。

独立董事： 严法善

应明德

刘培森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向关联方继续光租 2 艘散货船涉及关联交易
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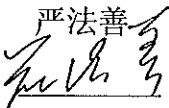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全资孙公司向关联方继续光租 2 艘散货船的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全资孙公司拟向关联方继续光租 2 艘散货船，光租价格参考类似散货船租赁合约的市场价格确定，交易对价公允，有利于保证公司干散货运输业务的正常经营，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

2、上海兴铭房地产有限公司出具过规避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次交易将其下属公司经营的干散货船舶以市场价格光租给公司经营，解决了同业竞争问题。

3、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在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基于上述判断，我们同意此次公司全资孙公司向关联方继续光租2艘散货船事宜。

独立董事： 严法善 应明德 刘培森
 _____ _____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